

以案说法

欠薪老板解散公司,员工只拿到离职证明 律师: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将面临双倍赔偿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我到公司讨要欠薪,老板却把公司解散了,自己只拿到一张写有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证明……”在杭州余杭区人工智能小镇某公司上班的小李,前几天返杭准备复工时,遭遇这样的尴尬事。他说,自己目前除了向各部门投诉外,还准备打官司维权。

小李说,他是去年8月到公司上班的,并于当月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但1个月后,公司就开始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保。直到2019年11月,公司才分两次发放了9月份的工资。老板起初安慰大家,等投资方追加资金后,再将拖欠的工资和社保一并发放。考虑到老板经营公司不容易,小李没有离职,而是继续留在公司

上班。计划赶不上变化。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前,小李和其他外地员工都离开杭州回老家过年了,就在大年除夕的前一晚(1月23日晚),老板在公司微信群里说因为疫情影响,公司可能经营不下去了,希望大家有心理准备。

“今年3月回杭州后找公司老板,对方始终不开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估计是老板怕我用这个去仲裁申请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小李说,现在老板把公司解散了,自己至今没找到新工作,而且手里只有公司开具的一张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证明,致使他无法申领失业金。

“公司不能仅仅以疫情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对于小李的遭遇,杭州市律师协会

侵权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律师朱觉明分析,疫情不是劳动合同法中法定解除劳动合同理由,否则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双倍支付经济补偿金;当然,因为疫情导致企业经营困难需要裁员除外。

朱觉明提醒,即使员工因感染新冠肺炎需要治疗,或因疫情隔离期间劳动合同到期,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公司也不能直接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应顺延至医疗期、隔离期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结束。

朱觉明表示,在合同到期之前,公司应当提前给员工发送《关于顺延劳动合同期限的通知》,避免出现纠纷。



法治漫画

改变不良用餐习惯

一场新冠肺炎疫情重新激起了大众对用餐健康风险的关注,幽门螺旋杆菌这个熟悉又陌生的名词也不断被提起。专家表示,小小细菌不容忽视,改变不良用餐习惯势在必行。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邻居装修时顺便“改造”了公共区域 业主要求恢复原状,法院这么判

本报记者 唐佳璐 通讯员 路余 胡慧

案情介绍: 柴先生(化名)是慈溪市某小区的业主。丁先生(化名)是同层的另一户业主。两人的房屋相互毗邻,楼道中间有一通风井,与房屋过道之间有一“L”形铁质围栏相隔。在围栏北边,有一个花池,花池以北为悬空墙体。

柴先生一家于2019年1月入住该小区。几个月后,隔壁的丁先生开始装修。期间,丁先生擅自改变了通风井结构,不仅拆除了开发商安装的安全防护围栏,还把花池用混凝土填满,在原围栏往北,又重新设置了一道围栏。

柴先生认为,丁先生这样一改动,不仅公共区域面积大幅缩小,致使业主无法欣赏绿化,而且重装的防护栏焊接粗糙,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对此,柴先生多次找到丁先生沟通,希望他及时将建筑恢复原状,但未得到回应。2019年11月,柴先生将丁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将通风井处的围栏、花池恢复原状。

办案过程中,承办法官前往小区实地查看,发现情况确如柴先生所述。庭审当天,原、被告双方均到场。

丁先生认为,柴先生并没有资格告自己,因为案涉区域系全体业主共有,柴先生无权代理全体业主起诉自己主张权利。围栏是装修时临时搭建的,等装修完成后,自己会做处理。另外,自己的改装行为并没有对柴先生的生活造成影响。庭上,双方都提到,该小区当时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

关于本案原告主体是否适格,法院经审理认为没有问题。同时,涉案“L”形铁质围栏、花池及所在区域是业主共有部分,被告在装修房屋时,改变了这些建筑的设计结构和使用功能,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且被告拆除围栏后所新设围栏之北即为悬空墙体,增加了安全隐患,原告要求被告恢复原状,合法合理。

最终,法院判决丁先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通风井处的围栏、花池恢复原状。

法官说法: 根据我国物权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业主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其他行为人擅自占用、处分业主共有部分、改变其使用功能或者进行经营性活动,权利人请求排除妨害、恢复原状、确认处分行为无效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原、被告为同一住宅小区的业主,均签了该小区临时管理规约,均应受该规约的约束。根据规约,业主在装修中禁止擅自占用或损坏通道、公共设施等,造成其他业主物业损害或导致全体业主共同权利受损的,其他业主可向法院提起诉讼。现原告以被告擅自改变业主共有部分设施侵害其权益为由提起诉讼,其主体适格。

法院认为,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对业主共有部分,各共有权利人依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有权合理使用,但使用时不得侵害他人的权利。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你问我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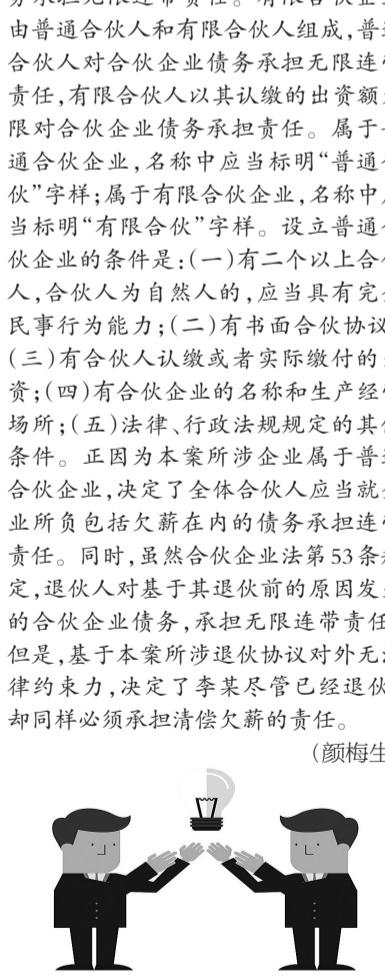
退休未办理 变更登记 需承担清偿欠薪义务么

有读者问: 李某与张某等三人开办了一家普通合伙企业,我们系企业员工。由于企业经营不善,现已资不抵债,并拖欠我们12万余元工资。我们曾要求李某、张某等清偿。可李某表示,其早在半年前就已经退休,并与张某等人签订了退休协议,发生的欠薪是之后的事,自然与其无关。请问,在没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我们也一直不知情的情况下,李某是否应该担责?

律师解答: 李某仍应承担清偿责任。一方面,李某不能拿退休协议说事。合伙企业法第13条规定,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其立法本意就是合伙企业在进行变更之后,应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只有办理了变更登记,才具有对外公示的效力。如果只有内部协议,没有进行变更登记,只能在股东内部有效,对外并不产生法律约束力。与之对应,鉴于本案所涉退休协议并没有办理变更登记,决定了李某不能将退休协议作为免责理由。

另一方面,李某必须承担清偿责任。在我国,合伙企业分为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属于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属于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设立普通合伙企业的条件是:(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有书面合伙协议;(三)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正因为本案所涉企业属于普通合伙企业,决定了全体合伙人应当就企业所负包括欠薪在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虽然合伙企业法第53条规定,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是,基于本案所涉退休协议对外无法律约束力,决定了李某尽管已经退休,却同样必须承担清偿欠薪的责任。

(颜梅生)



浙江望族服饰有限公司 傅华生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望族服饰有限公司与傅华生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望族服饰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傅华生。浙江望族服饰有限公司与傅华生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傅华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傅华生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特此公告 浙江望族服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00595018 傅华生 联系电话: 13906899642 浙江望族服饰有限公司 傅华生 2020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3月27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伟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文押字第0065号、20146-借3226号、20146-借3227号	15,963,690.17	4,186,918.75	浙江伟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贝克曼集团有限公司、李兴林、冯伟芬、陈金潮、陈华伟、陈芝茵、陈芝敏
合计				20,150,608.92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名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3月27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傅华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相关单位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